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國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佐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就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時、地先後有別，自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、刑之減輕：

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此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，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，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，始可達其效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時所

01 採手段尚稱平和、竊得之財產價值與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，
02 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如易服勞
04 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(四)、沒收：

06 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拖鞋1雙及銅管1捆；於附表編號2
07 所竊得之銅管3捆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各該項下宣告沒收，
0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11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13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14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17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0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	黃國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鞋壹雙及銅管壹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示	黃國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管參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示	黃國佐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